

上海名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名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二次职工大会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 10 名，实际出席职工 10 名，会议由郭文宁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及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议案：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将进行换届选举。选举段飞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职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

期届满之日止。

段飞先生与本公司股东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。段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2018 年第二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

上海名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0 日